

國民政府公報

編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第 二 零 二 號
 (本 號 公 報 一 張 半)
 中 華 郵 政 特 准 掛 號 認 爲 第 三 類 新 聞 紙 類

府 令

國民政府令

武威給予二等雲麾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戴尼斯給予襟綬附助表寶勳章。此令。

巴 耶、甘寶爾、克萊佛蘭、柯芝、甘柏、霍雷、勞維爾、麥克尼爾、茂蘭、密樓、米紀爾、奧康奈耳、潘恩、彼格、史密斯、史德林、德士高、樊列地、維森、魏德登各給予襟綬雲麾勳章：勞爾濱、奧史汀、培柏樓、巴爾道克、撥果、巴那培、卑西爾、標蒙、貝克、口爾、貝絲脫、貝奈脫、鮑屈奈戈、卑克樓、柏戈、凱液爾斯、卡爾遜、卡爾、考克倫、克雷奇、克羅門萊、滋克遜、道騰根、陀壽、佛格、方萊絲脫、克羅佛絲、哈德、胡爾茂、亨德、歐培、祥生柏能、祥生佛萊德力克、祥生維那得、鍾司、僑司、凱萊德、克利柏、腦雷恩、李柏門、萊耳、麥克牌司、麥爾考門、李克基西克、麥克尼耳、米奇耳、奈佛耳、彼得遜、撥萊司、尼得約翰、尼得阿起、雷得奧脫、雷格、羅色兒、寧洛克、休得馬克、休耳茲、史高脫、西蒙、司屈那球、泰戈、多爾遜、屈雷門、佛強克、華德、威而須、懷多克、威爾遜、懷絲門、翁撥耳、溫登、耶戈、阿爾寶脫、阿得多門、阿爾福特、阿爾佛萊得、安得生、巴恩司傑姆史、巴萊、巴恩司威廉、皮史得耳、盤生、撥萊爾、布老克、布羅姆、播得狗、布立奇、布老得會兒、布郎、甘林耳、加杯、加尼耳、加遜、張拍四、柴恩萊、克烈司登生、哥克愛德華、哥克約翰、高飛、科柏烈豆、哥門、考林司、考登、克尼茂、柴爾、肯寧漢、寇約士、達林、達樓、丹登、特利格司、鄂肯、鄂恩、特普、伊戈司、伊馬西得、伊恩格尼許、福一克、佛蘭德、佛克、佛林、佛萊壽、佛里耳門、福樓、浮門、蓋池、劍屈萊、高爾萊、高得、高再門、格萊漢、格萊、格羅斯見、哈門、哈羅耳、好司、漢恩、漢司、侯烈克、榮郎、漢克、漢

林戈、韓姆、霍克門、哈司頓、亨頭、傑姆史、劍金司、鍾斯雷夢、金、克尼亞、那遜、那司萊、樓納、列寧巴奇、萊脫、勞特、勞柏、勞得、李克吉里佛萊、羅克斯、毛鮑恩、馬祿司基、馬河恩、悔生、麥克格萊、麥克加那、麥克基、麥克尼爾、茂毛、麥克班格、米勒、毛立斯、茂修、毛斯、明那克司基、墨道克、奈露萊、奈爾遜、牛頓、勞蘭、奧立浮、歐陽、柏爾茂、潘恩、配頓、菲列蒲生、皮爾生、菲列蒲司、畢格爾、撥立斯霍耳、撥林格耳、快史布許、蔡格萊、雷達油、雷姆藏、李司、蘭里、李加得生、李法、勞柏得生、勞柏、羅球司、散豆司、娜柏司、上葛史、洗華芝、休愛得、休華之且、蕭、雪萊、休阿、蕭脫、夏林頓、司金樓、史密司喬鐵甫、史密司馬耳高胡、史禮格樓、史得門、史帶佛生、史太、史澤華脫、史且萊、史多克威耳、史登普、泰樓、桃麥四、桃帶生佛蘭克林、桃甫生、唐四、特佛芝、特克司華司、浮杯兒、范恩、佛杜爾和格、范梅直、絲微安、華爾柏、萬柏、華生樓、華招姆、灰脫貝克、華脫、灰的克、新格生、吳派夫、華芝樓、耶甘各給予特種襟綬附助表雲慶勳章、阿姆爾、貝萊、培大得、盤豆、撥爾那得、撥郎、撥脫種、卡特維耳、凱因、卡萊、張恩、考得耳、康尼許、可溫、撥爾那得、撥郎、愛德華、發立四、費林、佛林脫、方萊、加萊司頓、吉爾生、高得佛萊約翰、高得佛萊李加得、格萊、哈克、韓英立奇、韓黑爾萊脫、侯多格、侯奇耳、魯立非、赫萊、卡方萊耳生、卡繁老、克萊姆老歐、雷頓、雷司扣、李脫爾、馬許、馬歇爾、約翰、馬歇爾、毛喬奇、麥克格林隨、米勒、毛喬、茂萊、老羅柏、奧康樓、巴生四、潘恩、潘林姆登、布爾門、拉司茂生、勞維芝、李邦生、李恩材、勞泗司、丹萊、馴爾脫、史密司霍肥、史密司傑姆司、芝溫嚴、華萊、紐姆林、魏特爾、華樓、華脫、歐康姆司、王禮嘉、伍特、洗格樓、皮爾四、卓蓋脫、邁脫、包得門、撥投萊、榮恩脫勒、柯克、柯靈、多佛門、法茂、法脫、費而特、那布、格那佛、海因斯、韓伯、帶愛脫、赫茂、林特、海登、加克遜、九萊門、編潤、賴特、蘭姆、那遜、李唐勒爾得、李漢萊、李約翰、馬爾柏脫、馬爾唐姆、曼德、李冷、牛頓、潘恩、普金司、費耳、李佛那、羅復爾芝、少脫萊、休而滋、史需萊、史戴爾司、史丹飛而特、史屈老姆、史多爾、沙里凡、戴潤、歐球恩、華樓、華福特、維爾根生、王羅柏、伊英格、佛羅阿、格里絲脫、何維特、藍恩、麥克愛佛愛、歐那、歐

爾特漢、潘恩、史卡撥羅、蔡門樓夫各給予襟綬附助表雲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補登）
派汪寶道、陳言、王公璣、董毓、陳石珍、董贊堯、鈕長耀、冷通、孫鴻霖、章潤之、楊君勵為江蘇省縣長考試典試委員。此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呈，請任命曾資生為國民政府文官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陳行政一員以湖北省政府教育廳督學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宋耀林一員以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視察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歐陽玉權理廣東省政府建設廳公路處技士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當夏省政府教育廳秘書康作豐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西安市政府秘書程本生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十二月三日（補登）

行政院呈，請將葉中符、張明惠、冠新亞、丁粒民、金振華、王朝璋、陳澤遠、侯文浩、丁光國、宋繼瑞、陳功懋、梅元壽、王文安、王靜、崔天仇、陳清漢、周湘泉、陳鉅鈞、林金和、沈明達、張斯達、吳徽鑾、楊麗林、劉美文、馮其祥、張承堯、邵炎、施政、陸頌良、夏時維、張容三、朱清彥、韓家駒、王叔平、柴思溥、卞一麟、張劍聲、盛贊卿、易治中、龍承珍、姚錫珽、俞詔瑞、黃錦明、沈志忠、蔡健民、楊化南、鞠徵賢、谷煥明、鮑厚生、李寶鈺、唐公度、劉延德、孫淑琴、曹春芹、郭相思、夏蔭南、朱俊青、黃明、陳江虬、史起鳳、府鴻嘉、王威詠、袁武侯、袁必中、唐正為、吳文甫、金廣德、熊蘋、袁憲、王相天、俞兆璋、劉慶堂、安瑛、夏謙、任勛、甯文俊、謝國樞、盛贊卿、金寶衡、楊家彬、劉振旭、孫佑世、田秀賢、葉恆、徐必翰、顧曉春、姚家棟、王瑞菊、

沈行定、李肇祥、劉煥奎、呂允康、劉人輝、方正華、金龍清、來毓卿、吳洛銘、夏俊明、關巨堂、李果門、沈惠卿、侯正鈞、古樂人、周南屏、汪仰周、蘇繼伯、王知慶、周柏根、李宜恕、蕭榮暉、張鴻堂、張步奇、張抱口、陳志鴻、蔡仲森、林家油、康敏、李剛毅、張鴻昌、彭拔魁、施淑德、林德華、王曰泰、陳福、張百第、胡安文、定中價、魏 楨、曹文揚、閔廷棟、馮祥麟、黃日田、郭文根、吳晉瑞、呂榮章、周 雲、黃在寬、黃誠左、陶進智、郭季才、梁紀序、那方照、郭文初、葉 斌、劉雲龍、郭 生、周 行、周之先、徐 杰、盛 成、張 謙、周家良、王亦西、徐俊誠、歐陽五、胡翠魂、海瑞榮、李乃光、李繼存、王治國、馬壽生、陳敬恆、黃同仁、李碧婉、梁 鼎、楊遇春、沈樹德、陳致遠、盛倍森、陶基宏、易振聲、譚德和、狀元堂、黃德懋、安志恭、劉詩楷、湯周亮、梁佑卿等一百七十八員任為陸軍二等通信佐。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陸軍少將安俊才、李律全、梁鴻恩、黃道崇、厲鼎璋、葛金銘、朱良鈺、顏可莊、梁湖嵩、葉勝傑、陸權、甘芳、余澤錢、張曠、程樹芬、李作燭等十六員曾任陸軍中將，並均退為備役。此令。

陸軍中將猶國才退為備役。此令。

陸軍少將嚴鍾聲、張之元、郭 煉、孔繁瀛、田金園、王冠五、李昌齡等七員退為備役。此令。

陸軍步兵上校楊遠源、劉 璣、徐祖洪、梁端寅、梁德奎、孫景湖、陳 庠、黃誠臣、郭 丹、潘德立、薛明亮、韓子乾、袁方中、禹治、黃克鼎、穆衡伯、劉樹森、黃德儀、吳耀、劉學翔、徐元典、付遠斌、魏季元、郭樹人、姜雲清、韓師聲、陸軍步兵中校楊善餘、盧國相、吳劍波、陸軍騎兵上校李篤忱、劉杰武、陸軍砲兵上校茅適功、戴鳳青、靳郵伯、陳文劍、沈治、陸軍輜重兵上校易毅、陸軍工兵中校譚漢濱等三十八員曾任為陸軍少將，並均退為備役。此令。

楊超文、左協、陳適、王嘯風、羅世忠、劉心如、蕭昌烈、安

殷聲、李偉如、張淵、俞遇期、孫寶瑜、智傑發、王鳳崗、羅芳垠、陳平裘、曹祖彬、張經等十八員曾任陸軍少將，並均退為備役。此令。

徐伯南、趙志鴻、陳士龍等三員任為陸軍步兵上校，並均退為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羅紹榮、蔡悅、蔡克全、成琢華、夏豹君等五員任為陸軍步兵中校，劉遠聲、于恩齡、關永和等三員任為陸軍砲兵中校，劉禹錕、丁秉彝等二員任為陸軍工兵中校，宋澤淵任為陸軍通信兵中校，王榮富、王金堯、盧漢增、尹復生、侯達廷等五員任為陸軍步兵中校，並均退為陸軍三等軍醫正，曹耕園、陳常凱等二員任為陸軍三等軍醫正，康勳楨、朱廷榮、許鳳、王振淵、陳振泰、何步卿、鄭英才、李廷芳、姜德齡、楊名彪、曹祥庭、劉湘林、江德、李樹清、黎元龍、顏正貴、陳明鈞、李雄飛、毛亞民、劉瑞峰、于慶元、周傑等二十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陳雲波任為陸軍工兵上尉，劉寶成任為陸軍輜重兵上尉，謝文彬、王永權、李俊傑、劉榮廷、王光明、章遠昌、劉振標、郭標、熊棟楠、何瑞世、馮吉信、劉志堯、李萬成、謝少校、韓振廷、黨少卿、鄧俊、楊子雲、羅內軍、岳漢傑、劉書賢、楊燕康、石殿卿、張金錫、曹金海、白雲龍等二十六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趙華甫、李兆民等二員任為陸軍砲兵中尉，胡壽仙、吳玉賓、陳松柏、莫柏生、鄭子玉、李德祿、張福成、魯芳洲、徐衡金、范西方、章世元、丁長思、王金權、羅樓安、王立國、安連輝、范祥林、劉漢林、王錫山、楊文華、鄭國魁、任龍、段春堂等三十一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呂憲玉、張鳳薰等二員任為陸軍砲兵少尉，婁思義任為陸軍工兵少尉，許乘山任為陸軍通信兵少尉，陳其璋任為陸軍一等軍醫佐，趙水榮任為陸軍三等軍醫佐，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郭古春任為陸軍步兵中校，魯逸任為陸軍三等軍醫正，韓全勝、魏雙河等二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劉作濤任為陸軍一等軍醫佐，曹凱任為陸軍二等軍醫佐，並均予除役。應照准。

此令。

國民政府令

陸軍步兵上校會錫璋着即免官。此令。

院令

行政院指令

節京捌字第二四五一四號
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補登)

令賠償委員會

本年十二月五日債賠字第二八二號呈，為擬具本會會議規則及辦事細則，請核定由。

呈件均悉。原擬該會會議規則及辦事細則，業經本院酌加修改，應准備案。仰即由該會公布施行。規則及細則鈔發。此令。

計鈔發賠償委員會會議規則及辦事細則各一份

賠償委員會會議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賠償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議以委員過半數之出席行之。

第三條 本會議由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因故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為主席。

第四條 本會會議時，組長、副組長、秘書均列席。

第五條 本會議得因必要，舉行分組會議。

第六條 本會經常會、臨時會及分組會，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第七條 會議提案及報告，須於開會前三日，送交秘書室，編製議事程序。

第八條 本會議討論之業務範圍如左。

1. 決定工作計劃。
2. 聽取業務工作報告。
3. 審核調查統計資料，議訂賠償及支配物資各方案。
4. 行政院交議事項。

5. 其他有關會議之重大事項。

第九條 本會議紀錄，於閉會後，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賠償委員會辦事細則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細則依行政院賠償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之辦事程序，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細則行之。

第二章 職掌

第三條 主任委員綜理會務，副主任委員兼理會務，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到公時，由副主任委員代行。

第四條 簡派秘書、組長、副組長，對所屬職員，有指導監督考核之責。

第五條 簡派秘書或庶派秘書承副主任委員之命，主持日常會務，總核全會文稿，并督率所屬，辦理機要文書人事會計出納事務，及其他不屬各組之事項。

第六條 組長、副組長承副主任委員之命，督率所屬分別辦理各該組主管有關賠償戰時之損失與一切公私財產事業捐資調查登記，及有關設計統計報告編輯事項。

第七條 專員承主任委員之命，研討并搜求有關公私損失調查統計暨有關賠償之各項專題及資料，於必要時，分派有關組室服務。

第八條 技正、技士承副主任委員之命，計劃辦理賠償物資之分配安裝拆卸，及有關技術上之研討問題，於必要時，分派有關組室服務。

第九條 組員分承各主管秘書、組長、副組長之命 辦理

第十條 職員分承各單位主管之命，辦理指定事務。

第三章 公文處理

第十一條 外來文件電報，由收發點收摘由編號，登入收文簿，呈由前派秘書或處派秘書核閱後，按其性質，分送各組室辦理。

第十二條 各室相接收文件後，應即指定承辦人擬辦法，層送前派秘書、處派秘書或組長、副組長核轉主任委員核定。

第十三條 辦法核定後，發由原承辦人擬稿。各組擬就稿件後，層送副組長、組長核轉秘書室，再由秘書室核轉判行，其他各室稿件擬就後，層送處派秘書、簡派秘書核轉判行。

第十四條 稿件判行後，發交繕寫校對送印，再送由收發點由編號，登發文簿發出。

第十五條 公文發出後，原文件送檔案室登簿整理裝訂保存。

第十六條 調閱案卷，應查閱卷條，送回時原條交還。

第十七條 承辦文件，最重要者，不得過一日，次要者不得過三日，如有特殊原因，不能如限辦理者，須分別陳明簡派秘書、處派秘書或組長核准。

第四章 會議

第十九條 委員會會議通知紀錄及佈置會場，均由秘書室指定人員負責辦理。

第二十條 各組室為檢討及策進其業務，可分別舉行各組室業務會議，由各組室自行通知及紀錄，必要時，亦可舉行組室聯席會議，由秘書室指定臨時紀錄人員。

第五章 服務紀律

第二十一條 職員應遵規定時間辦公，不得遲到早退。

第二十二條 承辦文件應嚴守秘密。

第二十三條 職員因故請假一日以上至滿三日者，須報經各組室主管人核准，三日以上者，須由各主管人核轉主任委員核准，均須由人事管理員登記之。

第二十四條 未經請假或假滿不到公者，以曠職論。

第六章

第二十五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部會署令

內政部公函

三十五年十一月十四日(補發)

貴省政府民字第二一三四九號公函，為函送烈士何九榮請卹事實表及事蹟表各一份，囑查照辦理一案到部。查何九榮烈士，與敵搏鬥，不顧犧牲，忠勇可風，核與褒揚抗戰忠烈條例第一條第六款相合，應依同條例第二條第四款之規定，入祀原籍縣忠烈祠，以慰英魂。除案經核辦，並將各原表存會外，相應復請查照，轉飭涪陵縣政府遵照辦理，仍希見復為荷。此致四川省政府

農林部令

農京參(冊五)字第一三四三五號 三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補發)

茲制定農林部中央農業實驗所崇安茶葉試驗場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農林部中央農業實驗所崇安茶葉試驗場組織規程

第一條 農林部中央農業實驗所為改進東南區茶葉試驗技術及推廣事宜，設置安茶葉試驗場（以下簡稱本場）。

本場章左列事項。

一、關於茶樹栽培之試驗研究事項。

二、關於茶葉製成之試驗研究事項。

三、關於茶葉之化驗分析事項。

四、關於茶葉產製技術改良之示範推廣及指導事項。

五、關於茶葉之調查統計事項。

六、關於茶葉貿易之研究及指導事項。

第七、關於協助有關機關之茶葉研究改良及推廣事項。

第三條 本場置場長一人，委任，得聘任待遇，承中央農業實驗所所長之命，綜理場務。

第四條 本場置技師四人至六人，技術員八人至十人，課員、辦事員各二人至四人，均委任，并得酌用雇員四人至六人。

本場置技術、推廣、總務三組，各置主任一人，以技師或技術員兼充之。

第五條 本場置會計員、會計佐理員各一人，委任，依會計法規定，辦理會計統計事務。

第六條 本場置人事管理員一人，委任，依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七條 本場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社會部代電 京組一字第〇一五一五四號
三十五年十二月十日（補登）

河南省政府公鑒 三十五年十月西巧府社二字第二三四號代電敬悉。查繁榮市鎮依法得單獨組織之人民團體，備有商會及同業公會，如鎮市鎮之行政管轄不止一縣（市），得由省級社政機關，接交通狀況及其他商業上關係，酌為指定其中之一縣（市）政府為主管官署，至農會、教育會等，雖有鄉、區、級法定組織，既係縣（市）團體之基層，仍應按會員籍貫住居地址所屬，分別組織，工、

漁會僅得為分會組織者，更應各從所屬，分別組織，其他無法定鄉鎮及縣（市）以下無分會組織規定之團體，概不得組織。准雷前山，相應復請查照為荷。社會部組一亥英。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七一八號
卅五年十一月廿三日（補登）（續）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京他字第六三五號
三十五年度 盧毅脫逃一案

應	姓名性別年齡	特	徵	案由	通緝理由
通	盧毅	男	三六	貪污	越獄潛逃
緝	年	月	日	處	所
犯	年	月	日	處	所
罪	年	月	日	處	所
告	年	月	日	處	所
所	廣東廣州地方法院看守	所	備考	送解	廣東廣州地方法院刑庭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七二三號
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補登）

案奉 令全國各省市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司法行政部本年三月二十八日京刑訓字第一二九〇號訓令，通緝漢奸馬海堂、衛集堂、王自立等三名等因。合亟抄發年籍表，令仰該首席檢察官遵照，飾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發年籍表一件

河南葉縣縣政府呈請緝人犯年籍彙表

三十四年十一月

原籍 被通緝姓名 年齡 籍貫 住址 面貌 原服 通緝犯罪 事由及逃 通緝人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特徵 職務 資歷 犯罪日期 備考 實地點

市政府，將本處戰前官院街原址撥還（鈔附發稿二件及二十四年十一月一日南京市政府總接字第一三三六號指令一件），以便遷回辦公。直至最近，始奉令准發還（鈔附本年九月二十四日南京市政府令字第一零五號指令一件），惟仍須待市府前允許組織之首都招待所結束遷讓後，方可接收使用，正在會同商酌之中。是遷入原有房址辦公，實為本處亟欲達到之志願，並未違反主席之訓示。檔案具在，可以覆按等語。查該處於三十四年十一月七日，簽請市府，將在封之國際飯店及金谷酒家等偽產產前官院街戰前自來水管理處原址）遷還，作為辦公之用。市府於三十五年九月二十四日，始以令字第一零五號指令核准。遷延十月之久，行政效率之遲緩，誠令人扼腕。惟其答在市府，不在自來水管理處也。又查就自來水管理處原址設立之首都招待所，係三十四年十一月八日從事籌備，三十五年二月一日正式開幕，自來水管理處，於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九日，即簽請查封該處戰前官院街原址改建之國際飯店及金谷酒家，十一月七日，復簽請撥還上列之處作辦公之用。市府置置之不理，是市府違反主席訓示之意旨也。惟查該處自接收中山東路一三二號房屋作為辦公之用後，業主申請發還，一時因無法遷讓，但經市府指令與業主洽購不成，早請公用徵收，亦未批發撥辦，自應與業主洽租，成立租約，繳納租金，方為正辦。乃該處付徵或人違稱，中山東路一三二號產業，雖曾有人自稱為該處地主，為產業到處接洽，惟未批發撥辦之證件，囑其補具書面到處核辦，亦未批發撥辦，委實無從稽認，何能遽予交還等語，顯係飾詞狡辯，又查會同監察院調查報告附件一，中山東路一三二號房地產，地政局先後接獲各業主申請發還，經函詢自來水管理處意見，嗣准復已擬具計劃書圖徵收，足見所稱更不足取信。其濫視人民權益，實屬無可推諉。

(二)撤下戰前官院街原辦公處不用，故作其他非正當之用途。查該處原有官院街房屋，經焚燬後，由常道玉清將原址重建國際飯店及金谷酒家等增房，遷都後，該處曾迭次簽請市府查封發還，至開設首都招待所並租與金谷酒家，係南京市黨政軍聯席會報決定，被付徵或人實無權過問此事，亦無法接收原址為辦公處，並非撤下原辦公處不用，至改作其他非正當之用途，實非被付徵或人所能負其責也。

(三)竊佔張譚氏所有麟和里房屋。查該處於去年九月間，會同首都電廠，接收俗華中水電公司南京支店，其時麟和里房屋十六幢，係由該華中水電公司日籍職員居住，為維持水電之供應起見，經呈准前中國陸軍總司令部及南京黨政接收委員會，免予查封，並暫留用，手續合法，惟迨至紫雲張譚氏返京時，請求讓還房屋，交涉數月，均無結果，直至去年十一月，張譚氏早十六號房屋無人居住，始得遷入，八號為被付徵或人之住宅，七號為其妻之診所，其他各號，均由被付徵或人支配。至本年五月間，經人調解，始允交回房屋五幢，其實僅收回三號、四號、九號房屋三幢，餘仍由方崇森支配，並未與張譚氏訂有租約繳納租金（見監察院三十五年七月十九日調查彙錄）。據稱，業主張譚氏、張麟和返京，屢經與本處洽商訂租，現時麟和里三號、四號、七號、八號、九號、十一號、十四號、十五號、十六號等房屋九幢，已由業主分別訂租或自住，本年四月以前，由本處職員居住時期之租金，亦已全數付清，由業主張麟和出具收據為憑，惟因麟和里十號及十二號住戶（非本處職員）未遵市府命令遷讓，故業主現未允將麟和里一號、二號、五號、六號、十二號等房屋訂立租約，茲再由市府分催遷讓中，不久當可解決，是本處對於麟和里房屋，或已交還業主，或已與業主正式訂租，並已付清租金（附租金收據及租約照片一件）等語。查申辯所稱各節，固難認為全部實在，惟所附呈之租金收據，係本年九月十六日所給，所繳之租金，係麟和里三號、四號、八號、九號、十一號、十五號房屋三十四年十月一日至三十五年三月三十日，及七號房屋三十四年十月一日至三十五年八月三十日，及八號房屋三十五年四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房租，附呈之租約，亦係本年九月所訂，其期間自本年九月一日起至明年九月一日止，遲至十個月之久始訂約繳租，原動謂其未與房主成立契約，亦未交付租金，恃勢欺凌，實非無據。

綜上論結，被付徵或人方崇森，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議決如主文。